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异克数字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异克数字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K0101202606000003第4包2026-06-29 17:48:17
呼和浩特异克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2026-06-29 17:48:17

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企业名称：**呼和浩特特克数字印刷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7YN4CL5P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4月09日	行业	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